**海南师范大学**

**关于申请2019年度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通知**

围绕“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互联网+”行动，面向海南省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的重大需求和挑战，紧扣海南省十二大重点产业，为提升海南省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的水平，充分利用海南师范大学现有的教学科研资源，为推动我校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的运行建设，根据海南省科技厅《海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海南师范大学计算科学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类别

实验室是一个对国内外开放的实验室。实验室主要从事数据科学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供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以下研究项目：

1、 开放课题应与实验室目前从事的研究项目相结合，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理论或方法学研究课题；

2、 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较短时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项目研究周期**：2年。

**资助强度：**重点项目每项资助5-10万，一般项目每项资助2-3万元。

**研究成果要求**：

每个研究课题必须发表SCI源期刊学术论文2篇以上，需将实验室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资助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总结、鉴定及成果等，均须标注“海南省计算科学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Hainan Key Laboratory for Computational Science and Application”。未标注的，项目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申请人资格：**

1、 在职的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研究人员；

2、 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

3、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4、 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二、申报与审批程序

1、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计算科学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签署意见，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3份，同时发送与纸质申报书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

3、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开始接受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4、 开放课题基金每年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期间集中评审一次，评审按实验室审查、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定的程序进行。

三、经费和项目的管理

本实验室基金的管理按照海南师范大学科研处相关制度和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注意事项

1、申报人同一年度限申报1项，已有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在研项目者不得申报，应结题后再申请。

2、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申报人每年需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只有上一轮项目评估为优或良的申请人，有资格申报下一轮项目。

3、课题结束2个月内，申报人应填写《课题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软件源程序和论文目录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组织验收。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芳

办公电话：0898-65892579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海南省计算科学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单位：海南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Email：[hsjx05@hainnu.edu.cn](mailto:gyanan@nuaa.edu.cn)

网址：http://maths.hainnu.edu.cn/html/kxyj/tzgg/

邮政编码：571158

说明：邮寄纸质申请书的邮费请自行付清，本实验室不接收“对方支付邮费”的快递邮件。

附件：1. 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2．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

3. 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海南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9年7月3日